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全区农村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易系统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59

代理机构编号: HNZM-2025-0922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 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 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鉴定项目 | 025 年全区农村低收入 | 群体等重点对 | 讨象住房安全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宁先生 037 | 9-65156767 | |
| 代理机构 | 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许女士 037 | 9-61112727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 | 审查结果 |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 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 排斥效果的规定。 | 口有 | ☑无 | |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 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 准。 | 口有 | ☑无 | |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 | 口有 | . ☑无 | |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 | 口有 | ☑无 | |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条件、中标条件。 | 口有 | ☑无 | |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 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质 | □有 | ☑无 | | |

| | 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 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 外)。 | 口有 |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口有 |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 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 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口有 |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 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口有 |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
| 经审 | 查意见: 查,本项目招标文件还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名相关规定。 | 合现行法和 | 本、法规等公 |

目 录

| 交易系统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1 号 | 1 |
|-------------------------------|-----------------|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5-59 | 1 |
| 代理机构编号: HNZM-2025-0922 号 | 1 |
| 采 购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 |
|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6 |
|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 |
| 标文件冲突) | 43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4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附件1:投标函 |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63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64 |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65 |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 |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7 |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8 |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9 |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70 |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71 |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73 |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74 |
|-------------------------|------|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75 |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 76 |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7 |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 78 |
| 附件 15·其他材料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59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 |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洛龙政 采磋商 (2025)0 061号-1 | 洛阳市洛龙 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025 年全区 农村低收入群体 等重点对象住房 安全鉴定项目(一 标段) | 500800 | 500800 | 是 | 500800 |
| 2 | 洛龙政 采磋商 (2025)0 061号-2 | 洛阳市洛龙 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025 年全区 农村低收入群体 等重点对象住房 | 499200 | 499200 | 是 | 499200 |

| 安全鉴定项目(二 | | |
|----------|--|--|
| 标段)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全区 3788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住房安全鉴定。本次采购共2个包,详见采购文件。
 - (2)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 (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6) 本次磋商共分二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联系方式: 0379-6515686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开元大道 212 号

联系人: 宁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156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聂湾文旅小镇民宿区103-1号二层

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11127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容 |
|---------|--------------|--|
| 1. 1. 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开元大道 212 号联系人:宁先生联系方式:0379-65156767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聂湾文旅小镇民 宿区 103-1 号二层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1112727 |
| 1. 1. 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 对象住房安全鉴定项目 |
| 1. 1.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 1. 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洛龙政采竞磋-2025-59 |
| 1. 1. 7 | 交易系统编号 |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1 号 |

| 1.1.8 | 采购范围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1. 1. 9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2个标段 一标段包含安乐街道、佃庄镇、关林街道、李楼街道、龙门石窟街道、 大康东路街道共1897户; 二标段包含丰李街道、科技园街道、学府街道、龙门街道、定鼎门街 道共1891户。 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 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 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 先中标控制价金额较大的标段; |
| 1. 2. 2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收到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采购人对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 1. 3. 1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 1. 3. 2 | 服务期限 | 30 日历天 |
| 1. 3.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3. 7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 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 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备注: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 10. 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 10. 2 | 投标人在磋商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形式: / |
| 1. 11. 1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其他: / |
| 1. 12. 3 | 偏差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 2. 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 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 2. 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 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 1.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资料 | / |
| 3. 2. 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 2. 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一标段: 500800 元; 二标段: 4992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设备和器械)。 |
| 3. 3.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 4. 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3. 5. 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 ☑无 |
| 3. 6. 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 案 | ☑不允许 |
| 3. 7. 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 4. 1. 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 1. 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 |
|---------|-------------------|------------------------------------|
| | | 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 | | |
| |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
| | | 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 |
| | | 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 |
| | | 后间距为0。 |
| | |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 |
| | | 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 | | 一级为"一、"、"二、", |
| | while TE D. | 二级为"(一)"、"(二)", |
| 4. 1. 3 | 暗标要求 | 三级为"1."、"2.", |
| | | 四级为"(1)"、"(2)", |
| | | |
| | | 六级为 "a. " 、 "b. " , |
| | | 七级为 "a)" 、 "b)" 。 |
| |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 |
| | | 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 |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 |
| | | 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 | | |
| | |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 | |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 |
|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
| 4. 2. 5 | 系方式 |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
| | | 0379-69921065。 |
| 5. 1 | 建 商开户时间和址上 |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0.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 |

| 6. 1. 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确定。 |
|---------|---------------------|--|
| 6. 2. 1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 1. 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投标人 | ☑是 |
| 7. 1. 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 4. 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 1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异议提出及答复。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对参与投标的项目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质疑异议函,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给予答复。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2 | 最后报价 |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飘窗)新系统入口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1/005001001/20240803/b5lad7f1-28e9-4aa9-b3f8-f804b6c350e9.html | |
|------|-----------------------------|--|--|
| 8.3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8.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现金或转账等均可),由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 |
| 8. 5 | 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 |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督电话:0379-65156869 | |
| 9. 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9.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 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其它 | 1、在确定成交人后5日内,成交人须将成交的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
|-----|----|----------------------------------|
| | | 存档,要求:双面打印、胶装,并编制书脊。 |
| 9.6 | | 数量: 3 套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 |
| |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 |
| | |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交易系统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 1.3.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如有)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得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

- 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 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 | 灰灰图 |
|----|---------------|------------|
| 一、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质疑供应商: | |
| | 地址: | 邮编: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四小小上 | |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邮编: |
| 二、 |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包号: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Ξ、 |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 质疑事项1: | |
| | 士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质疑事项2 | |
| | ••••• | |
| 四、 |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 请求: | |
| | Harva (Harva)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正以了

质疑函制作说明:

日期:

-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项目
- 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 3. 服务内容: 主要为对全区3788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住房安全鉴定。
- 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5. 成果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洛龙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每户三份纸质版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电子版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一份。

二、标段划分

| | 标段一 | 标段二 | | | | |
|--------|-------|-------|--------|--|--|--|
| 区域 | 数量(户) | 区域 | 数量 (户) | | | |
| 安乐街道 | 177 | 丰李街道 | 1017 | | | |
| 佃庄镇 | 423 | 科技园街道 | 407 | | | |
| 关林街道 | 23 | 学府街道 | 307 | | | |
| 李楼街道 | 560 | 龙门街道 | 109 | | | |
| 龙门石窟街道 | 679 | 定鼎门街道 | 51 | | | |
| 太康东路街道 | 35 | | | | | |
| 合计 | 1897 | | 1891 | | | |

三、 采购项目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 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 2、采购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依据。采购人不承担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及税金等,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磋商报价
- 3.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磋商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选择是否接受采购人的合作内容,并以成交条款签署合同。
 - 3.2 本次响应报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供应商自身实力进行自主响应。
 - 4、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其它参与磋商的单位不予补偿。
 - 5、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开响应,否则其磋商将不被接受。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 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 件的承诺。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合同

| 项图称 | 洛阳市洛龙 | 区住房和城乡 | 建设局 202 | 5 年全区次 | 对低收) | 、群体等重 | 点对象住 | 房 |
|------|-------|--------|---------|--------|------|-------|------|---|
| 安全鉴定 | 项目 | | | | | | | |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59 |
|------------------------------|
| |
| 招示%的文件编号: |
| 甲方: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フ 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鉴定项目委托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 照评委会评审推荐、 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标段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文件
- 2.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对洛龙区 2025 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 标段总计户数 户。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Y___ 元。

大写: ____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 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各镇(街道)、村予以配合。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组建能够满足服务工期、质量的专业队伍。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 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 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 延伸服务。服务结束后,临时增加的低收入群体或因故需要鉴定的,按照 260 元/户追加鉴定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及收据;
 - (2) 由乙方提供的《鉴定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采购人收到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采购人对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u>0</u>元(履约保证金<u>b</u>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但乙方应及时向参与服务的劳务人员支付报酬,不得出现讨薪事件,否则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制裁。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 天内无息退 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 1. 服务期限: | _2025年月日至_ | 2025 年月日 | 1 。 服 |
|----------|------------|----------|-------|
| 务地点: _ | 洛阳市洛龙区 | | _。验收 |
| 时间: | | 0 | 验收地 |
| 点: | 阳市洛龙区 | o | |

2. 如果合同双方对《鉴定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5 天内给对方 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 负 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 西口名主人州力 | 联名中江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鉴定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 通知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 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2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 为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u>①</u>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 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款的规定赋分。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 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 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 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 成交候选人排名。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符合性评审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
|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 分参数 | | 2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报价最低的 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基准价/评标报价)×20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综合标评 | 0.0 | 6.0 | 项目现状分析 | (1)项目背景分析(整体现状分析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2)根据行业规范及相关政策技术要求,针对本项目分析详尽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3)对采购范围内容认知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4)资源分配与利用表述详细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5)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6)对现状发展的建议或意见,合理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6.0 | 项目实施方案 | (1) 指导思想与本项目相符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2) 房屋安全鉴 定的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详细的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3) 制定项 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详细的得 1 分;没 有不得分。(4) 制定项目实施节点控 制方案,符合本方案的得 1 分;没有 不得分。(5) 绘制项目流程图与时间 表,符合本方案 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6) 项目 |

| | | | 实施资源准备,充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0, 0 | 6.0 | 项目难点、关键 | (1)项目难点识别,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关键过程分析内容透彻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制定项目关键过程的对策,确保关键过程得到正确的执行和监控针对性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4)建立资源管理对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建立时间管理对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建立风险管理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0.0 | 6.0 | 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 | (1) 成果提交的重要性,解析全面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制定成果提交的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3)制定进度监控与调整计划,保证成果顺利提交,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4)制定成果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5)建立反馈和改进机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6)激励与约束机制可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0.0 | 6.0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1 分;没有不 |

| | | | 得分 (2) 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人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现场安全管理计划和实施内容详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详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6)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
|------|-----|------------|--|
| 0.0 | 5.0 |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 (1)使用统计方法进行质量分析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2)有健全的质量 控制体系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3)设立专门的房屋 安全鉴定质量管理小组的得 1分;没 有不得分(4)加强检测鉴定过程质量 控制内容完整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 (5) 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培训方 案,内容合理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 |
| 0. 0 | 4.0 | 进度保证措施 |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切合实际。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4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 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较完整、考 虑较周全、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 不完整、考虑不周全、针对性差得1 分,缺项不得分) |
| 0.0 | 6.0 | 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方案 | (1) 根据检测项目的需求,拟投入检 |

| | | | 测仪器设备种类及数量。齐全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拟投入检测仪器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检测仪器使用管理方案内容完善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特殊环境下,仪器的保管保存措施内容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检测仪器日常维护和检查,避免仪器故障对检查工作影响的应对措施内容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5. 0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成立应急小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任务,配备 7*24 小时紧急联系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制定应急预案,识别潜在风险内容符合实际要求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内容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建立项目的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内容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0.0 | 5. 0 | 电子化档案管理方案 | (1)电子化档案管理目标与原则明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具备档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3)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4)电子档案分类管理制度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5)电子档案使用管理制度完 |

| | | | | 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0. 0 | 3.0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制定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合理的资源调配制度、建立有效沟通渠道、确保团队成员工作高效率、高质量等,在项目服务中每提供一项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7.0 | 服务承诺 | (1)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专业性与准确性内容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2)倡导绿色办公、节能减排,方案可行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4)确保安全鉴定工作的及时性和高效性,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5)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延展服务、便利服务,每提供一项服务且内容表达详细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9.0 | 企业线 |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 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 玖:(木灼八) |
|---------|
|---------|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 | (姓名) 系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现授权委托 |
|-----------|-------------|-------------------|----------|-------|
| 本单位在职员工_ |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 |
| 作为供应商代表 |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 | 单位组织的 | | 目(项目编 |
| 号: |)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 | 長我方全权处理一切 | 1与之有关的具体 | 事务和签署 |
| 相关文件, 我均于 | 7以承认。 | | | |
| 代理人无权车 | 专让委托权。 | | | |
| 本授权书至中 | 向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 | ·终有效。 |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 | 上电子公章):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日期: | | |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蚁. | <u>(米购入以米购代理机构)</u> : |
|----|-----------------------|
|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地址和电话: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企业承担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序号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u>性</u> | 上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取 | 只称 | | | 学历 | |
| 参; | 加工作时 | 计间 | | | | | | |
| | | | | 已完成 | え 项目情况 | Ĺ | | |
| 采购单 | 位 | 项目名 | | | 项 | 目主要概次 | Į.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